

方村街道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芜湖市镜湖区民政局

乙方：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通过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乙方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

1.1.1 服务名称：方村街道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

1.1.2 服务内容：

(1) 信息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全年无休、24小时求救和求助和各类信息咨询服 务，并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使用指导。

(2) 服务监管：开通并运营居家养老电子服务券结算系统，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进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电子充值、服务扣费和电子结算，对所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进行实时记录，每次服务有回访，系统可查可寻。

(3) 助老员管理：培育合格的服务商和助老员，定期开展技能和文明服务培训，为服务对象提供助急、助医（护理）、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六助”服务，并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工作、心理咨询以及康养结合护理等服务内容。

(4) 生活服务：开通统一的为老服务热线，热线号码要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要简单易记。可为居家老人提供各类生活服务求助信息，并根据老年人生活情况，提供电话精神慰藉服务。

1.1.3 服务质量：



(1) 老人信息管理：运行维护的老人信息系统需详细记录老人的生日、历史性服务、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联系方式等所必备的相关信息，具有搜索便捷、便于维护、能紧密关联其他子系统等特点。

(2) 呼叫中心管理：能分类显示并处置紧急救助和生活服务类呼叫；详细记录服务人员、需求及服务措施等相关情况；能对服务类别、呼叫区域等进行分类统计，呼叫数据记录至少需保存两年以上。

(3) 服务商管理：分类管理各服务商的资质、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综合评价等情况，建立完整的运维管理体系。

(4) 电子服务券管理：对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发放电子服务券，每月向民政部门上报服务数量、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等相关数据，系统内服务数据保存两年以上时间。

(5) 运营方执行业主方提出的所有工作内容，遵守业主方制定的各项考核要求，配合业主方完成各项调研、采访、推广应用，做好宣传工作。

(6) 将其居家服务数据免费对接到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进行在线监管。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80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年）。

1.3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3.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每月一结算，区民政局根据居家养老实际服务数量和金额，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_____；

1.3.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浔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50164873800000095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1.4.2 服务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

1.4.3 服务方式：具有镜湖区（限方村街道）户籍的60周岁以上（含）到80周岁（不含）特困老人、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一级伤残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人，每月发放100元居家养老电子券。80周岁及以上人员：具有镜湖区（限方村街道）户籍的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一级伤残老人、城镇低保且空巢老人为300元/月标准居家养老电子券。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年9月26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年9月26日

